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50700349號

附件：114-2轉系所班組流程.pdf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班/組)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要點、學士班轉系辦法、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學生申請時間：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申請程序：

(一)學生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於4月24日前送達所屬學系進行審查(是否增加筆試或面試依學系規定)。

(二)學系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陳請教務長核定後，由各學系公告核准名單。

三、一般轉系所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單，請依學制填具「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或「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

(二)學士班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兩個志願，擬選填兩個志願學生，請填寫兩份申請單並加填志願表。(未滿十八歲學生申請單需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

(三)填妥之申請單請於申請期間連同成績單及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學院審查。

(四)經所屬系所、學院審查後，於申請期限前(4月24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

(五)本學期休學中學生經申請核准轉系所後，須先行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程序後，教務處註冊組始能維護轉入系所。

(六)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如附件)；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轉系所查詢及下載：<https://rpa21.nsysu.edu.tw/p/412-1003-3254.php?Lang=zh-tw>。

(七)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計於6月30日(星期二)公告，第二梯次於7月31日(星期五)公告。

四、另本校執行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期間，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修讀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有關「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轉系申請，請另詳教務處網頁/跨領域學士專區或網址：<https://pis.nsysu.edu.tw/p/412-1360-27613.php>。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